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年4月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4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6
议案一	6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	7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议案三	9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四	1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议案五	12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12
议案六	13
《关于变更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议案七	1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4
议案八	1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议案九	16
《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
议案十	17
《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议案十一	1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8

附件一21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特制订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股东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至少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股东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非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

四、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股东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

五、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

七、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6）。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 13 点 30 分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 009 号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

(五) 宣读各项议案

(六)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八)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0,636,582.43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49,179,949.24 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截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1,030,049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869,44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139,160,609.00 元（含税）。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99,922,988.24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故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239,083,597.24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9.13%。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59,990,496.75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99,151,105.7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4.27%。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869,44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针对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议案四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相关薪酬制度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绩效考核结果，公司董事 2025 年度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薪酬（万元）
葛昊	董事长	2024 年 4 月-2028 年 11 月	/
李新胜	董事	2024 年 4 月-2028 年 11 月	/
李在文	董事	2024 年 4 月-2025 年 11 月	/
赵宇翔	董事	2025 年 11 月-2028 年 11 月	/
赵云	董事	2024 年 4 月-2028 年 11 月	/
成正辉	副董事长	2019 年 11 月-2028 年 11 月	342.85
戴振华	职工代表董事	2019 年 11 月-2028 年 11 月	270.12
孙乐非	独立董事	2024 年 4 月-2028 年 11 月	18
李光	独立董事	2025 年 11 月-2028 年 11 月	1.5
白云霞	独立董事	2025 年 11 月-2028 年 11 月	1.5
夏立军	独立董事	2019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16.5
朱援祥	独立董事	2019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16.5

注：任期未满一年的，按在任期间报酬统计。

二、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适用对象：任期内董事

2、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2026 年度薪酬标准：

(1) 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8 万元（含税）。

(2) 非独立董事薪酬

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在公司内部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由于涉及全体董事薪酬或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议案五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拟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经过多方比价，公司拟向保险公司购买董责险，主要方案如下：

- 1、投保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主体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和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总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议案六

《关于变更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和审计需要，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改聘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进行了沟通，立信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62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2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议案八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议案九

《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议案十

《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归属条件等事项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

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际情况决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事宜。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及其书面授权人士

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附件一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在公司全体股东的支持下，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齐心努力下，公司呈现出稳定增长的良性发展趋势。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8,392.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0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63.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91%。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依法履行职责，规范决策程序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2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了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事项。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5年度，公司召开了5次审计委员会、3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3次提名委员会。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了公司决策程序，在各自侧重的领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薪酬体系管理、考核管理、内部审计、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专业的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2025年，公司共召开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项、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等事项进行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请见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公告，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等合法权益。2025年度，公司通过临时公告与定期报告，及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报告公司财务及经营信息。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2025年度，公司组织多次投资者交流会，其中3次业绩说明会，1次投资者现场调研活动，并参与了1次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积极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同时，公司充分运用投资者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致力于为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

息创造良好条件。

三、2026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一）研发计划：公司将继续紧跟临床市场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完善产品线布局。根据在研产品规划，2026 年，着力推进腹主动脉支架、冠脉外周的冲击波球囊、血管缝合器等项目的临床，同时加快其他研发项目的推进速度，加强公司战略研究的前瞻性，密切关注全球范围内的行业前沿技术，持续推进新技术与研发项目的储备与立项。通过新设立的研究院探索新技术、新方法及设备耗材协同性等方面在未来产品研发中的运用。

（二）营销计划：公司将更多借鉴和引入迈瑞医疗营销资源及管理方法，充分发挥商业平台及各产品线间的协同效应，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营销网络覆盖力度，提升营销网络的区域辐射能力，学术推广能力及地区竞争优势，积极拓展市场份额，提升产品渗透率，提升营销效率及管理水平，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提供有效支撑。同时，公司通过新设的渠道部门，加强渠道建设和管理工作。

（1）国内电生理市场，随着 PFA 整体房颤解决方案及 ICE 的上市，将全力推进 PFA 耗材的入院工作，同时提升三维机器及 PFA 消融仪的医院准入，全面拓展电生理房颤市场。

（2）国内冠脉市场，公司将借助产品齐全优势，保持微导管、延伸导管等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提升工作导丝、导引导管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做好特色产品的入院上量工作。

（3）国内外周市场，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外周销售团队的建设；利用带量契机提升外周通路产品的市占率；稳步推进 TAA、腔静脉过滤器等治疗类新产品的上市推广工作。

（4）国际销售市场，2026 年，待射频消融的全套电生理解决方案相关产品获证后，公司将正式启动电生理在国际市场的拓展。同时继续推进 PFA 设备及耗材的 CE 的注册，在确保完成国际销售目标外，做好全球市场调研与扫描，为后续市场深耕奠定基础。

（三）人力资源计划：为实现公司快速稳健的发展目标，公司将以培养、挖

掘现有人才为主，同时积极吸引行业内研发、营销、生产等优秀人才，并通过内部系列培训项目深化公司管理文化的生根落地。另外，公司将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的用人文化和用人制度，使企业文化成为公司未来持续增长的内在动力。2026 年，公司将继续在人才梯队管理、人才培养方面加大力度，逐步启动岗位轮动等方式培养出更多复合型管理人才、项目管理人才。同时也将增强人力资源团队的建设，并在重要产品线试运行 HRC（人力资源委员会）模式，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效能。提高重点院校毕业生招聘比例，强化各级员工培训体系建设。

（四）信息披露管理：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与及时性。同时，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推动公司与投资者构建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五）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同时，将持续优化现有业务流程，梳理并完善新业务管理流程，借助信息化工具实现高效管理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